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DL【2026】06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核查

采 购 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重 要 提 示

欢迎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开评标工作，提示各潜在供应商注意以下几点：

1.请仔细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请审慎研判，如在开标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后附《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3.如需询问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事项，请来电咨询。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29-88080366。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AN ANJU HOUSING PROJECT CONSULTING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总则 8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五、磋商、评审、定标 12
六、质疑和投诉 14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16
九、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核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 5288 号安居大厦 A 座 1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DL【2026】06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核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核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服务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11 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核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度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核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1月1日至今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6年1月1日起至今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5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响应人。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7具备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4日至2026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有意参与的供应商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亲自到场的，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人到场的，授权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在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5288号安居大厦A座11层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 5288 号安居大厦 A 座 11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 5288 号安居大厦 A 座 11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三）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7 号楼 4 层

联系方式：029-86788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 5288 号安居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方式：029-88080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子澳

电话：029-88080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7 号楼 4 层 联系人：纪老师 联系方式：029-867888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 5288 号安居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人：魏子澳 电话：029-88080366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核查
4	项目编号	ZXDL【2026】06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15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0000.00元 。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0 月-11 月。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度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核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度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核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1月1日起至今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6年1月1日起至今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5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响应人。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7具备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7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否
18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19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报价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23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4	是否允许 提交备选方案	否
25	提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 5288 号安居大厦 A 座 11 层
26	磋商时间 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 5288 号安居大厦 A 座 11 层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 退还	否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
29	是否授权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项目按照定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800.00 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04011520000017400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楼支行 **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	供应商注册 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5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36	其他事项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的有关条款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供应商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盖章后发回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51774602@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监督机构：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6.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采购活动评审职责。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和程序

（4）采购需求

（5）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或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经查实后，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

供应商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供应商承诺书

（6）方案说明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时，免交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

（五）磋商有效期

1.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成交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出具。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需在外包装上标注供应商简称）。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WORD版本（可编辑）和PDF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刻录入U盘存储。

2.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盖章、签字，需要盖章、签字的地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袋上须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后，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名称不相符的。

（5）供应商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已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供应商补充、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书面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一）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会时，应按规定签到。

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记录。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名单及其职责，宣读会议纪律，介绍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的正常进行。

4.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若供应商代表未提出异议（或未回复“无异议”），则默认为对磋商会议程序无异议。

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三）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工作纪律和保密责任

1.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

2.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不得泄露磋商小组名单，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评审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出具评审报告。在上一环节评审中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工作。

3.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最后报价

（1）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七）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到采

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指定联系人：魏子澳

（4）联系电话：029-88080366

（5）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5288号安居大厦A座11层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九、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五）融资政策。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

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AN ANJU HOUSING PROJECT CONSULTING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五）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信息应严格保密。

（六）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结果（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

三、评审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表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2.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3.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二）澄清：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三）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四）最后报价

1.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比较与评价

1.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评价打分。**（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见附件2）。**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赋分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比较、赋分。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五）废标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磋商无效处理。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AN ANJU HOUSING PROJECT CONSULTING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响应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1月1日起至今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6年1月1日起至今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

			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提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企业资质	具备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得提交有选择性的报价，且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函、响应报价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承诺书、采购需求偏离表、方案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无负偏离；响应内容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价格权重（10%）×100	10	客观
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重难点工作分析及解决办法；②工作的整体思路；③服务流程；④服务质量保障及措施。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 **赋分标准（满分 20 分）** 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根据评审标准扣 0.1-5 分。	20	主观
风险防控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风险防控方案，内容包括：①审核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分析；②审核工作重难点控制措施。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根据评审标准扣 0.1-5 分。	10	主观

进度保证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计划安排、②保障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等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 **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根据评审标准扣 0.1-5 分。	10	主观
保密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保密方案，内容包括：①保密防范措施；②泄密追责制度。 **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保密工作方案；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 **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根据评审标准扣 0.1-5 分。	10	主观
售后服务与应急保障承诺	1.应急响应时效：书面承诺接到主管部门需求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承诺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专职售后团队：配备专职售后联络人及不少于 2 名固定售后人员（提供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的，得 4 分； 3.售后标准化制度：具备成文的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客户回访制度、报告修改响应流程文件的，得 3 分；无制度文件不得分。	10	客观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情况：**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具备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具备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拟派团队人员：（本项最高得10分） 拟派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 具有建筑（监理）方面专业人员，以提供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15	客观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15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类似项目业绩：以往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的业绩。**	15	客观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AN ANJU HOUSING PROJECT CONSULTING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核查

2.项目概况：

1.核查对象：2024-2026 年中央政策资金投资项目（部分）

2.服务内容：第一部分：整体评估。协助对 2024-2026 年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对存在问题项目进行重点分析和实地核查。第二部分：单个项目评估，分别形成报告。单个项目评估内容为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和财务情况核查和评估分析，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第三部分：后期整改。协助政府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3.成果交付：项目核查完毕后，形成核查情况整体报告，并对单个项目形成单体报告。

4.服务期：2026 年 10 月-11 月。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两次支付。

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50%首付款；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尾款。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元）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_____。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成果报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

三、成果交付期及服务地点

（一）成果交付期：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

（二）服务地点：_____。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_____

2.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_____

2._____

五、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_____

六、验收

（一）_____

（二）_____

七、保密责任

1. _____

2. _____

八、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ZXDL【2026】061

2026 年度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核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AN ANJU HOUSING PROJECT CONSULTING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方案说明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AN ANJU HOUSING PROJECT CONSULTING

一、响应函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 天；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

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AN ANJU HOUSING PROJECT CONSULTING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上述全部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工具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服务范围以外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度中央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核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6年1月1日起至今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6年1月1日起至今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5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响应人。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7具备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兹证明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AN ANJU HOUSING PROJECT CONSULTING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AN ANJU HOUSING PROJECT CONSULTING

附件二：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此主动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公司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公司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公司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公司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公司__（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AN ANJU HOUSING PROJECT CONSULTING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自行编写。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AN ANJU HOUSING PROJECT CONSULTING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西安市安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AN ANJU HOUSING PROJECT CONSULTING